

移民專頁



**律師手記**  
李亞倫律師

在2016年11月18日的法條中，移民局給予非移民簽證到期後的10天寬限期，將推廣到包括非移民E-1（條約貿易商）、E-2（澳大利亞專業職業）、L-1（跨國公司經理）和TN（北美自由）貿易協定。H-1B（專業人才）、O-1（特殊人才）和P（演員、運動員、藝人）等類別已經包括在內。美國移民局澄清，這10天期限可用於申請身分延期或身分改變。

同時，此法條還允許在每個有效期內60天寬限期，以便在授權期內離職或被解雇的E-1、E-2、E-3、H-1B、H-1B1、L-1、O-1或TN類別個人找到新工作。這60天寬限期只能在每個申請的有效期內用一次。

很明顯，兩個寬限期的目的是不同的。一個是授權期結束時只允許10天，另一個是為了保護在工作中陷入困境的非移民工作簽證持有人。這兩個寬限期可合到一起超過60天嗎？法條對於申請人在授權期的最後60天內離職或被公司解雇時允許這種情況。在此情況下，移民局認為申請人在有效期滿之後保持最長60天的身分（因為申請人正在60天寬限期内），申請人也可在有效期結束後，使用10天的寬限期。

因此，在實際情況中如何來算寬限期呢？這法條會再給H-1B身分剛結束在10天寬限內的人60天寬限期嗎？如果雇主一開始不想讓申請人離職並考慮幫忙申請延期，但在最後10天寬限期時改變主意？我覺得不太可能。但如果申請人在身分還剩40天時被解雇，因為60天的

# H-1B寬限期 60天？70天？

寬限期將涵蓋原H-1B的結束日期並被視為新的結束日期（雖然沒有工作許可），最後10天的寬限期會加到60天寬限期後，以便申請人有更多時間離境美國或更改身分。



**移民信箱**

李亞倫律師主答

**僅一次離美9個月  
長期居留者或可入籍**

**讀者問：**我持有綠卡5年，想申請我的父母，因此想入籍成為公民。但是，去年我有9個月不在美國境內，我怕入籍達不到「居住時間要求」。我應該繼續申請嗎？入籍被批的概率有多少？

**答：**如果除了去年有9個月外，你過去一直住在美國，假設沒有其他不符條件，你的人籍很可能通過。如果你在拿到綠卡後經常長時間

**小啓**

「移民信箱」僅提供一般性信息，並非律師事務所對客戶個案的正式法律諮詢，不一定適用所有情況。答者與讀者不存在律師與客戶的關係。

——編者按 閱註「加入法律大家庭」即可



多次旅行，移民局官員通常會問出境原因，並查看你在美國居住的其他證據，如繳稅、財產所有權、在美國有其他家庭成員以及有工作等。如果你有意保持在美國的綠卡身分，並且你在境內居住時間符合「實際居住時間要求」的一半，移民局官員很可能批准你的人籍申請。